

华泰财险绑架勒索赎金损失保险附加人身伤亡保障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

1. 附加承保协议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个人**因**伤害**而导致的**肢缺损、失明、失去听觉、失去语言能力、失去肢体、永久完全伤残**或死亡等人身伤害，但此类**伤害**须在事故发生之日起的**36**个连续日历月内造成其死亡或残废。

就本附加险条款而言，**被保险个人**也应包括在**保险事故**期间受雇于**投保人**或现有**被保险个人**的保镖和车辆操作人员。保镖和车辆操作人员的投保金额不超过每个**被保险个人**的保险赔偿限额及累计限额分项限额各项的**20%**：

每个**被保险个人**的保险赔偿限额及累计限额分项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2. 定义

就本附加险条款而言，本保险合同增加如下定义：

- 2.1 **伤害**指的是由**绑架或扣押或劫持**和/或企图的**绑架或扣押或劫持**期间遭受的可见的、暴力的和外部手段引起的可识别的身体伤害。
- 2.2 **肢缺损**是指手在手腕或手腕以上部位或脚在脚踝或脚踝以上部位的分离和完全不可恢复的使用而造成的损失。
- 2.3 **失明**是指被专门从事眼科学的医师证明为完全不可恢复并获得**保险人**认可的单只或两只眼睛视力的丧失。
- 2.4 **失去听觉**是指被有资质的医师证明为完全不可恢复的单只或两只耳朵听力的丧失。
- 2.5 **失去语言能力**是指被有资质的医师证明为完全不可恢复语言能力的症状。
- 2.6 **失去肢体**是指故意残害导致手指（脚趾）或其部分、或者耳朵、鼻子或生殖器或其部分永久肉体分离或完全不可恢复地丧失作用。

2.7 **永久完全伤残**是指：确定和持续地致使**被保险个人**连续 12 个日历月无法处理其正常业务或职业的各个方面，且在该期限末由经**保险人**认可的两位合格医师证明没有改善期望的。如果**被保险个人**无业务或职业，则该残疾必须立即将其持续地限制在住宅内，并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

3. 条件

3.1 明细表第四项增加以下内容以保单载明为准

	<p>(6) 人身伤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被保险个人赔偿限额：- 累计限额： <p>主要给付额百分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 肢缺损/失明/失去听觉/失去语言能力- 永久完全伤残- 失去肢体	
--	--	--

3.2 任何遭受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所定义的残疾的**被保险个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尽早接受**保险人**认可的有资质的医生的治疗。

除非**保险人**指定的医疗顾问被允许视必要情况对**被保险个人**进行检查，否则**保险人**将不负有支付赔偿金的责任。

3.3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是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所列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限额。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